**桃園市大業國小命題與審題機制**

1. 教師依據每學期課程進度進行試卷命題，命題內容明確對應教學目標與核心素養，檢核學生理解、應用與思考能力。
2. 試題對應學生程度使用清楚明確的文字與圖形，避免偏題、艱深術語、性別歧視、未轉化之教科書出版公司提供的試題、歷屆或他校考題。
3. 同學年或同學科之教師成立審題小組，命題教師提交試卷與相關文件後，由審題小組進行教學進度、評量目標、試題內容、試題語文表達、文圖清晰度、題型難易度與分布、題數、多元題型、題型配分、試題評分標準等進行審查。未通過者，提出具體修正建議，命題教師限期修改再送審。試卷內容保密，嚴禁未經許可外洩，審查通過之正式試卷由教務處統一印製與保管，並於定期評量當天發送各班由導師領收並進行妥善保管。

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